

#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p>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p>
2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审计科，审计科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筹备等工作。</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法务审计部，由公司分管审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p>
3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监督及评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沟通等；（六）加强对审计计划、重点任务、整改落实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和指导，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或提请董事会审议；（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4	新增	第九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5	新增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6	新增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7	新增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8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监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上报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9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10	新增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11	新增	<b>第十六条</b>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12	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修改为新增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13	因新增第九条至第十六条内容，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第十条至二十二条内容直接顺延为第十七至二十九条。	
14	<b>第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b>第十九条</b> 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当于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但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豁免的除外。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b>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召开。</b> <b>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b>
15	<b>第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b>第二十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16	<b>第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b>第二十五条</b>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